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0號

聲請人 王富盈
代理人 吳依蓉律師
相對人 保來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雨津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保來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
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3規
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
於其管轄法院。非訟事件法第171條、第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
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向本院聲請為保來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選任
臨時管理人，惟相對人公司登記址位於高雄市六龜區，有公
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是依前開
規定，僅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具有本件管轄權，聲請人向無管
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